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中國藥商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0.31 港元，為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初始價格，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 3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釋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身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中國藥商」	指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主席)

韓軍先生

石梁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葉向強先生

宋旭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徐小平先生

林國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905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有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換股股份）；
- c. 認購人經合理行事後全權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盡職調查之結果；及
- d. 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經參照完成日期仍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可隨時豁免上文(d)項條件。

認購協議協定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將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因此，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生效，而訂約方亦將獲解除其項下全部責任(因先前違約構成的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5,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之第一個週年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當日對未轉換本金額按年利率六(6)%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0.31 港元(可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而作價低於公告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v)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證券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且就該等證券而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
- (vi) 附於上文第(v)條所述任何該等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將低於公告該建議日期之市價之80%；及
- (vii) 本公司以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

註： 實際總代價應視作本公司應收任何該等證券之代價加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本公司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所附帶之權利，以將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使之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委任一間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由本公司選擇)，以考慮對換股價的任何調整是否適當。

對換股價的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香港知名商業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證。

等級及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之地位，惟並無優先權(惟與稅項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有關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可換股票據可予以出讓及轉讓(不論是否於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讓或轉讓；及將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但非僅部分)均可予出讓及轉讓。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當中所載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i)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倘該轉換將觸發票據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票據持有人將不得行使換股權。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項下未轉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於到期日應計且未支付之所有利息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轉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將即時註銷，其後不會補發或轉售。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協商認購協議條款當時之現行市價；
-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虧絀，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僅約為0.04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38,76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935,512,500股計算)，較初始換股價折讓86.77%；及(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因此，換股價低於當時之現行市價將為認購人提供更多激勵；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僅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兩個月)完成之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價每股0.31港元(「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為認購人於協商初始換股價時提供價格參考。

董事會函件

初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8.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9.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折讓約20.31%；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25港元折讓約4.62%；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5港元溢價約377%。

董事認為，於釐定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時，公司通常會提供低於市價之價格以吸引潛在投資者，藉此籌集資金滿足其資金需求，尤其是在該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及並無強勁財務表現之情況下。進一步提述上文釐定換股價所考慮之因素，由於(i)較換股價之折讓範圍處於其他上市公司動用預先批准之一般授權（即20%）進行籌資活動一般適用之最高限額內；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故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包括折讓）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95,360,5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12,903,225股換股股份。

112,903,225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34%。

換股股份將與於換股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日期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分別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 所附之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ynamic Peak Limited (附註1)	294,276,619	26.87	294,276,619	24.36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111,000,000	10.13	111,000,000	9.19
葉向強 (附註3)	6,300,000	0.58	6,300,000	0.52
宋旭曦 (附註3)	1,000,000	0.09	1,000,000	0.08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附註4)	37,179,450	3.39	37,179,450	3.08
認購人	—	—	112,903,225	9.34
其他公眾股東	645,604,431	58.94	645,604,431	53.43
總計	<u>1,095,360,500</u>	<u>100.00</u>	<u>1,208,263,725</u>	<u>100.00</u>

附註：

- Dynamic Peak Limited (「**Dynamic Pea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持有80%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煒熙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ic Peak所持本公司294,276,619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 Right Advance 之唯一董事。
3. 葉向強先生及宋旭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靜女士最終擁有。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由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沈靜女士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認購人及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從事投資控股。沈靜女士為溫家瓏先生 (「**溫先生**」) 之配偶。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涉及本公司之一項過往公司交易，據此，溫先生 (連同其他獨立第三方) 為本集團收購至尊珠寶有限公司賣方之一。至尊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珠寶設計、研發及批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與本公司之公司交易 (包括收購事項) 之任何賣方並無關連。

溫先生，47歲，於生產用於電子、汽車及電腦產品之電線及電纜、插座及連接器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及於中國深圳經營各類產品 (包括家用電器、時尚配飾、禮品及鐘錶珠寶) 之小商品貿易中心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溫先生為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小商品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小商品協會會長。彼亦為深圳市老年協會星光會長。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除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已於近期將其業務拓展至珠寶買賣及零售、借貸業務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行業。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致力於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鎖定收購事項之業務機會。鑑於為發展現有業務及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產生之融資需求（如本通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增強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

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初，本公司認識到有關收購事項之機會。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加強其醫藥業務於中國之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談判得到落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12,500,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按金5,000,000港元後為7,500,000港元），被認為可勉強支撐本集團約四個月之營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有即時及關鍵之資金需求以撥付收購事項及維持本集團營運之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不時可能鎖定之可能收購。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760,000港元。其後，約8,090,000港元由總辦事處用作行政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訂金及810,000港元用於購買藥業存貨；10,300,000港元借出用作貸款及100,000港元用作借貸業務之行政開支；1,150,000港元用作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行政開支；及2,610,000港元用於購買珠寶業務存貨及用作其行政開支。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7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有即時及重要融資需求。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用作維持本集團近期營運之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i)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期間之特定用途之估計資金需求；(ii)預期資金來源；及(iii)使用有關資金之預期時間表：

指定範圍/ 業務分部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 十二個月期間之特定用途 之估計最低資金需求總計	預期資金來源	使用資金之預期時間表
總辦事處	11,7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租金開支、工資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倘出現投資機會， 亦可能分配部分營運資金用 於有關機會)	7,500,000港元 來自認購事項， 餘下4,200,000港元來自 內部資源及不時適用 之其他股本融資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底
藥業及健康護理 產品業務	4,300,000港元用於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結餘	來自認購事項	盡快
	17,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用於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之 進一步發展(包括電腦化交易 平台之維護、購買股票、租金、 工資、其他行政開支以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認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底
無線增值 服務業務	2,500,000港元用於透過招聘 新員工設立新無線增值服務， 進一步物色手機遊戲及 電子商務平台商機。	來自認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底
	1,2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用於行政開支)	來自認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底

董事會函件

指定範圍/ 業務分部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 十二個月期間之特定用途 之估計最低資金需求總計	預期資金來源	使用資金之預期時間表
珠寶買賣及 零售業務	8,300,000 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購買股票、租金、工資、 其他行政開支以及銷售 及分銷開支)	1,500,000 港元 來自認購事項， 餘下 6,800,000 港元來自 內部資源及不時適用 之其他股本融資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底
借貸業務	650,000 港元用於 行政開支	來自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底
總計	45,650,000 港元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已考慮若干融資方案以滿足資金需求。就股本融資方案(如配售新股)而言，其將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並可能產生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此外，儘管優先發行(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可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其較認購事項涉及更多文件及行政程序及將不可避免地產生更高的成本，尤其是有關發行悉數包銷時(或會產生包銷費用)。倘優先發行未獲悉數包銷，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股份流動性不佳，現有股東進一步投資本公司的意願不確定，因此，文件及行政成本產生後，優先發行之結果不確定。

就其他債務融資方案而言，獲取銀行貸款須經歷銀行長期盡職審查及信貸審批流程。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本公司難以於合理時機以有利條款取得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當前資金需求。相較於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票據並不要求任何資產抵押，且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獲悉數轉換，有關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現金流量負擔。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屬適當並充分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由於徐先生認識溫先生多年及其認為溫先生有穩固的財務背景及豐富之投資經驗，於是徐先生為溫先生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與溫先生接洽。其後，溫先生讓徐先生去找彼之配偶沈靜女士，以進一步討論可能之認購。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建議主要條款(如本金額、利息及初始換股價，與其他上市公司發行其他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相當)乃經與沈靜女士初步討論後達成，以節省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另外幾輪新的評估、討論及談判(未必能達成理想結果)的時間及成本，故本公司集中時間與沈靜女士協商及落實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因此，並未接洽其他投資者及本公司並未就其他資金籌集方式採取任何具體行動。

認購協議之條款

作為評估之一部分，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會已對比於過去四個月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公告之透過可換股債券／票據籌集資金之條款(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利率及折讓率)。就董事會所深知，其已識別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之38項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案例。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有別於本公司，惟董事會考慮到：(i)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四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與認購協議日期較近，足以印證此前當時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已於有關期間內物色可作一般參考以進行比較之充足樣本，故董事會認為已物色之38間可資比較公司具備樣本規模，用於進行比較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本公司知悉，其他上市公司於過去四個月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利率範圍介乎零至12%不等。可換股票據6%之利率在市場範圍內。

本公司亦知悉，就過往四個月的折讓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而言，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及於相關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分別介乎約5.8%至26.47%及約5.8%至39.61%之間(不計極端情況折讓)。初始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18.42%及19.48%，有關折讓與上述市場範圍具有可比性。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如可轉讓性、換股權、贖回、調整換股價等)與其他上市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四個月期間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有關係款類似及可比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二零一五年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事件： 本公司與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136,27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3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57,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4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或收購潛在新項目以及約12,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悉數動用如下：

指定範圍／業務分部	用途描述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總辦事處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工資、租金開支、捐款及 其他行政開支)	11.30
	如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所公佈，投資於香港衛視網絡 電視台有限公司之6%權益	15.00
	總辦事處小計	26.30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購買股票	8.29
	醫藥業務小計	8.29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行政開支)	0.80
	無線業務小計	0.80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所公佈，收購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6.90
	購買股票	10.0
	珠寶業務小計	16.90
借貸業務	收購一系列公司， 其中一間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0.80
	借出貸款	3.91
	借貸業務小計	4.71
	動用所得款項總額	57.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事件：	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9,848,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1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48,39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為發展新投資及收購潛在新項目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47,710,000港元動用如下：

指定範圍／業務分部	用途描述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總部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工資、租金開支)	8.09
	總部小計	8.09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收購事項之初始按金	5.00
	購買股票	0.81
	醫藥業務小計	5.81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行政開支)	1.15
	無線業務小計	1.15

董事會函件

指定範圍／業務分部	用途描述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借貸業務	向若干借款人借出合共 32,000,000 港元之貸款， 該借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之公告公佈	32.39
	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行政開支)	0.27
	借貸業務小計	32.66
	動用所得款項總額	47.71
保留現金及銀行結餘	可望用作行政開支	0.68
	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48.3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 35,000,000 港元及約 34,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 0.301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指定範圍／ 業務分部	用途描述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總辦事處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租金開支、工資及其他行政開支， 及倘出現投資機會，可能分配部分 營運資金用於有關機會)	7.5
	總辦事處小計	7.5

董事會函件

指定範圍/ 業務分部	用途描述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藥業及健康護理 產品業務	支付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公佈之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	4.3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藥業 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之業務發展 (包括電腦化交易平台之維護、 購買股票、工資、租金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以及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
	醫藥業務小計	21.3
無線增值 服務業務	透過招聘新員工設立新無線 增值服務，進一步物色手機遊戲及 電子商務平台商機。	2.5
	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行政開支)	1.2
	無線業務小計	3.7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購買股票、租金、 工資、其他行政開支以及銷售 及分銷開支)	1.5
	珠寶業務小計	1.5
	擬動用所得款項總額	34.0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中國藥商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300,000港元，其中4,3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予收購事項之賣方，惟須盡快支付。中國藥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國藥商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藥商集團」)主要從事中藥買賣，且日後其亦可能將其業務擴張至O2O(線上一線下)平台。規劃醫藥線上交易平台目前正在興建中，使之得以透過計算機及其他手機應用進行，據此，中國醫藥供應商、醫療機構、醫藥公司及終端用戶能夠以最低的成本更加快捷、高效及便利地買賣各種各樣的中草藥及健康護理

董事會函件

產品。中國藥商集團亦將利用該平台發展中國醫藥買賣業務及其他相關輔助服務。中國藥商集團已取得從事醫藥買賣業務的必要牌照，例如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直接獲取於中國經營醫藥業務的必要業務牌照。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與收購事項之賣方並無關聯。有關此項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鑒於(i)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尚未支付但須予結算；(ii)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獲取該業務之必要業務牌照，本集團準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開展醫藥貿易業務；及(iii)董事會看好中國的中藥業務前景並擬發展該業務，董事認為醫藥及健康護理業務之業務發展之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大部分金額的分配情況合理可行。

本集團之業務簡介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展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進軍中國這個擁有14億人口之市場。儘管當前中國經濟狀況充滿挑戰，相信市場仍將湧現出機遇，本集團可藉此爭取可觀之市場份額。本集團現於中國開展研究可行業務模式之研發活動。隨著本集團剛致力於發展本業務分部，中國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2,400,000港元。

本集團擬於該分部下開展中藥業務。目前，中國藥商集團持有於中國從事醫藥買賣業務的必要牌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完成，使本集團進軍繁榮的中國醫藥行業。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獲得一個電腦化交易平台，並計劃將其進一步發展成為全國範圍的線上到線下的醫藥交易平台。認購事項所得之很大一部分款項將用於進一步發展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隨著移動設備不斷滲透市場及中國市場使用網絡連接生活的個人用戶增加，雖然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控制權導致取消對無線分部項下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移動無線增值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之若干無線增值服務合約期滿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來自該分部之任何收益。本集團致力於評估客戶偏好及於另一間現有附屬公司發展新的增值服務平台以抓住本業務分部之業務機會。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尋求於手游及電子商務平台之業務機會)之中國公司。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至尊珠寶有限公司，至尊珠寶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珠寶設計、研發及批發。至尊珠寶有限公司於深圳經營一間零售店。本收購將使本公司建立其於珠寶業之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2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透過收購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必要放債人牌照的公司開始從事其借貸業務。這種新的多樣化分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開始產生穩定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收益約8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及環境，以進一步物色該分部之潛在發展機會。

廣告業務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透過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6%的股權開始涉足廣告業務。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業務，並持有五張由香港工業貿易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就提供廣告服務、攝影服務及視聽服務的權利頒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儘管其業務具備發展潛力，董事會認為完全有理由相信業務發展的任何可能性，因此本公司仍是該項業務內僅攤分溢利的被動投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意縮減或出售上述任何現有業務，惟將不時檢討該等業務之營運及表現，從而為本集團之利益及裨益評估是否有必要調整未來業務規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並近期將其業務拓展至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珠寶賣買及零售以及借貸業務行業，主要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籌集之資金撥資。

為鞏固及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中藥業務投資於中國尋找地產，但尚未鎖定目標物業。除上述事項及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亦未正進行磋商且亦無已訂立有關任何可能收購或出售其主要資產或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資金需求之詳情載於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資金需求」一節。

鑒於目前現金狀況不佳，並無充足現金可滿足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及未來收購事項（倘出現機會）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本公司可參與之其他集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無意亦無任何具體計劃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建議。倘出現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沈靜女士之聯繫人) 外，並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 (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 重大區別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沈靜女士及其聯繫人於 37,179,450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 3.39%) 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 (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提呈之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VI.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茲通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6%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適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所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及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於簽署加蓋公章之文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項。」

此致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0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ten.com>)內公佈投票結果。